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泰傑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淑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益朋興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益朋興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提出之訂貨合約並無相對人公司簽章，無從釋明買賣關係存在，請提出其他足資釋明與相對人間確有成立系爭買賣關係之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